

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核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第一點所稱特殊理由限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商務需要：因商務需要同時趕辦多個國家簽證，或在申辦簽證期間另需護照緊急出國處理商務。
- (二) 國際政治因素：
 - 1. 現持護照頁有特定國家之簽證或入出境章戳，致申請擬赴國家之簽證或入境該國可能遭拒絕情形。
 - 2. 擬赴國家因敵對因素，致先赴其中一國再赴另一國可能遭拒絕入境情形。
- (三) 因急難救助等人道考量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經外交部審認確有加持必要。

四、申請人應填妥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申請書及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各款之一所需文件：

- (一) 因商務需要者：
 - 1. 現持有效之普通護照。但現持護照刻正申辦簽證無法繳交，則應繳交申辦簽證之收據、證明文件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開立並加蓋送件章戳之代收轉付收據。
 - 2. 國內合法登記公司商號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以上文件須加蓋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
 - 3. 國內合法登記公司商號出具之證明函。
 - 4. 商旅證明及行程說明書。
 - 5. 行程中所有航程之航空（船舶）公司之機（船）票或訂位證明文件。
- (二) 因國際政治因素者：
 - 1. 現持有效之普通護照。但現持護照刻正申辦簽證無法繳

交，則應繳交申辦簽證之收據、證明文件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開立並加蓋送件章戳之代收轉付收據；以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情形申請者，應並附該護照有特定國家之簽證或入出境章戳之內頁影本。

2. 行程說明書。
3. 行程中所有航程之航空（船舶）公司之機（船）票或訂位證明文件。

（三）因急難救助等人道考量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者：

1. 現持有效之普通護照。但現持護照刻正申辦簽證無法繳交，則應繳交申辦簽證之收據、證明文件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開立並加蓋送件章戳之代收轉付收據。
2. 急難救助等人道考量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之證明文件或說明書。

八、護照之管理：

- （一）加持之護照效期屆滿或遺失，不得換發或補發。有需要再加持者，應重新申請。
- （二）加持之護照在國外遺失，應由駐外館處報領事事務局護照行政組核處。
- （三）護照註記頁加蓋章戳，文字如下：

持照人原持_____號護照，本護照係經核准加持。

This is an additional passport to the bearer's regular passport (No. _____).